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4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郭玟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,7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3,93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,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，並依年息20%計付循環利息（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%）。詎被告未遵期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930元、已到期利息17,835元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

01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分攤
05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渣打信用卡合約
06 書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8頁），核與
07 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
08 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9 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13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2 書 記 官 羅崔萍